中国专利行政与司法机构

- 1.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1.主要职责
    - 1.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 2.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 3.调解专利纠纷
    - 4.负责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公式工作
  - 2.分类
    - 1.专利局
      - 依法受理、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 2.专利复审委员会
      - 1.对复审请求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2.负责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应诉工作
    - 3.专利代办处
      - 1.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利业务派出机构
      - 2.主要业务
        - 1.专利申请的受理
          - 1.可以受理
            - 1.内地申请人面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 2.港澳台个人委托内地专利代理机构面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 2.不能受理
            - 1.PCT申请文件
            - 2.外国申请人及港澳台法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 3.分案申请文件
            - 4.有要求优先权声明的专利申请文件
        - 2.费用减缓请求的审批
        - 3.专利费用的收缴
        -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5.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 2.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1.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处理和调解专利侵权纠纷
- 3.国防专利机构
  - 1.国防专利局
    - 1.负责受理和审查国防专利申请，符合规定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国防专利权
    - 2.国防专利只有发明一种类型。
    - 3.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委托国防专利局颁发国防专利证书
    - 4.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国防专利的专利号、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 2.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
    - 1.负责国防专利的复审和无效宣告工作
    - 2.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国防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国防专利条例》规定的，可以向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国防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 4.人民法院
  - 1.专利侵权纠纷及假冒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2.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 3.基层法院，全国仅有为数不多的几家有权审理，并且只能审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案件，不包括发明专利案件。

XMind:ZEN | 试用模式